

第二章 貓裏平原區域發展之文化歷史地理背景

對於區域構成內涵探究，須深入詮釋各個階段人文活動對其型塑的過程；亦即，特重文化歷史脈絡以彰顯區域特色，最能展現出區域型塑過程中，所蘊含之歷史性人文活動的足跡。如此才能掌握一個自然空間，如何轉變為一個凝積深厚歷史意義之人存在的地方（池永歆：2000：8）。也就是說，區域之構成乃深具時間向度，不同的族群以其自有的文化，在自然環境這個空間上，經過一段歷史創造的過程，轉換成深具人文意義之地方。

苗栗地區此一自然地理空間，提供了原住民及閩、粵籍漢人，人文活動的舞台或空間；亦即，不同族群可透過其文化作用力在這自然空間中發生型塑作用。因此，本章首先論述平埔族生活領域之自然環境，再說明漢人在貓裏平原之拓墾及漢文化區域的型塑與內涵。

第一節 漢人入墾前之貓裏平原的自然地理背景

康熙二十三年（1684），台灣正式納入大清版圖，建置始詳。設府一、縣三：府曰台灣（統三縣）。邑曰台灣、鳳山、諸羅（高拱乾，1960：5-6）。此時，島上的居民，除原住民外，大率來自漳、泉兩府。這些早期的移民，大多聚居於台南府城一帶，其他地方的漢人則只有點狀的零星分布（施添福，1987：7）。此時，台灣的疆域劃分成北路、中路，南路三區。

臺自建置以來，設府一。其府治，……是曰中路；人皆漢人。……南至沙馬磯頭六百三十里為界，是曰南路；磯以內諸社，漢、番雜處，耕種是事，餘諸里、莊，多屬漢人。北至雞籠山二千三百一十五里為界；是曰北路，土番居多。惟近府治者，漢、番參半。至於東方，山外青山，迤南互北，皆不奉教。生番出沒其中，人跡不經之地；延袤廣狹，莫可測識（高拱乾，1960：6）。

當時台灣，雖已正式納入漢人的政治文化的脈絡中，但絕大部分的地區依舊是原住民的活動領域，對漢人而言，廣闊的台灣北路仍屬「土番居多」的化外之

地。北路地區雖設置諸羅縣，但文武各官均寄居於台南府城¹；就漢庄而言，北路只到半線莊（今彰化），同時兵防的建置，北路營也僅只到半線駐千總一員，部戰守兵一百七十名，自半線北盡雞籠城，皆番部²（潘朝陽，1994：28；盛清沂，1980：157；高拱乾，1960：71）。

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奉命渡海來台探採硫磺，一路從台南府城出發，穿越台灣西部北上至淡水北投。將其沿途所見所聞，撰有《裨海紀遊》一書，此書內容反映了當時台灣西部地區自然與人文的概況。

郁永河作了幾首〈竹枝詞〉，用來紀述當時台灣府城的景象，「耳畔時聞軋軋聲，牛車乘月夜中行……。蔗田萬頃碧萋萋，一望龍蔥路欲迷；捆載都來糖廊裡，只留蔗葉餉群犀。……馬祖宮前鑼鼓鬧，……」（郁永河，1959：14-15）。此時漢人在府城一帶的開墾有相當的進展，呈現出「蔗田萬頃」的景象，而且牛車搬運貨物時所發出軋軋聲也不絕於耳；另一方面，作為漢移民心靈精神寄託之廟宇——「媽祖宮」也已出現。然而，北路地區對當時定居台南府城的漢人而言，卻是個人皆視為畏途，不願前往的洪荒世界。

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凡隸役聞雞籠、淡水之遣，皆歎歎悲嘆，如使絕域；水師例春秋更戍，以得生還為幸。……客秋朱友龍謀不軌，總戎王公命某弁率百人戍下淡水，才兩月，無一人還者；下淡水且然，況雞籠、淡水遠惡尤甚者乎？（郁永河，1959：16-17）。

由此可見，北路地區所呈現的是一片惡劣恐怖、原始洪荒未明的景象，是一個充滿險惡瘴癘的蠻荒之地。亦即，若前往北路地區將會出現「人至即病，病輒死」的情況，而且無人得以倖免於難。郁永河在此書中寫道：

十一日，行三十里，至半線社……。云：「過此多石路，車行不易，曷少憩節勞。」……十二日，過啞東社，至大肚社，一路大小積石，車行其上，終日蹭蹬殊困；加以林莽荒穢，宿草沒肩，與半線以下如各天（郁永河，1959：19）。

¹、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110，1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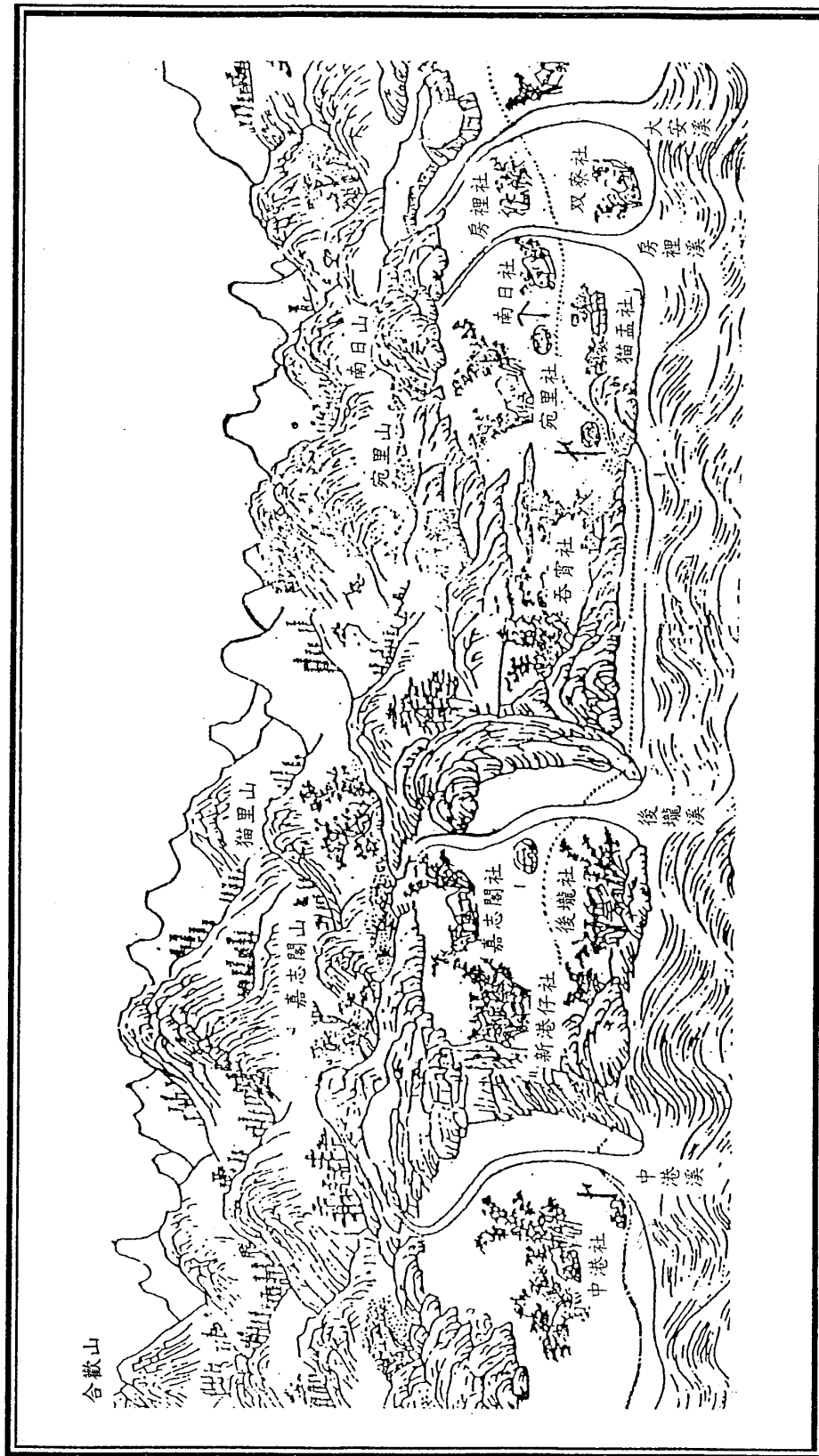
²、所謂「番部」，即平埔族的生存空間、生活領域。

從半線（彰化）以北，至大肚社（台中大肚）一帶，一路上所經過都是大大小小的堆積石礫，而且沿途都是荒蕪的莽草樹林，宿草沒肩的自然景觀，呈現出完全未開發的原始景象，相較於半線以南地區，呈現出完全截然不同的景象。又云：

二十四日，過吞霄社、新港仔社，至後壠社。……二十五日，……至中港社，見門外一牛，囚木筏中，俯首跼足，體不得展；社人謂：「是野牛初就勒，以此馴之」。又云：「前路竹塹、南嵌，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為群，土番能生致之，俟其馴，用之。今郡中輓車牛，強半是也。」……自竹塹迄南嵌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求一樹就蔭不得，掘土窟，置瓦釜為炊，就烈日下，以澗水沃之，各飽一餐。途中遇麋、鹿、麀逐隊行（郁永河，1959：21-22）。

郁永河在北上途中，在牛罵社（台中清水）期間，曾登上附近的山崗，看到「野猿跳躑上下」（郁永河，1959：20），而後在中港社（苗栗竹南）看到野牛，並且聽說「竹塹、南嵌，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為群」。就在從竹塹（新竹）到南嵌（桃園蘆竹）的途中，遇見為數眾多的各種野生動物。可見當時此區乃是一片荒野，野生動物成群出沒，充滿著原始高草莽原的自然生態景觀。

基本上，貓裏平原位在郁永和所經過路線的東方，其位置更加深入內地，由此可知，當時的貓裏平原的自然地理環境想必是非常的原始蠻荒。從【圖 2-1】可知，即使至康熙後期，後龍河流域內的貓裏平原皆為番社，無任何的漢庄出現，換言之，此時遠處於台灣北路的貓裏平原仍然是屬於原住民道卡斯族的生活世界。



【圖 2-1】苗栗地區平埔族各社分布圖（資料來源：諸羅縣志：12-15）

第二節 後龍溪谷地之拓墾

明永曆二十四年（1670），鄭經命右武衛劉國軒出鎮半線（彰化），屯兵大甲鐵砧山，經略蓬山（大甲）八社³，後壠五社⁴，諸社悉服從，是為苗栗歸明鄭統治之始，當時閩粵漢人尙未定居苗栗（苗栗文獻委員會，1959：9）。台灣入清版圖，將鄭氏勢力盡遷大陸後，就發生遷民棄地之議，後經施琅力陳其利害⁵，使決保留。但清廷又以台灣孤懸海外，唯恐成為窩藏盜寇之地，不宜拓土聚民，於是採行消極政策，並無積極開發經營之意（曹永和，1979：18）。

一、康熙、雍正時期的拓墾

清初有幾位來台官吏，目睹台灣耕墾的田園，多歸荒蕪，呈現人去業荒的情形，因此，致力於招徠墾殖⁶。於是閩、粵流民來台者日多，墾闢漸廣（曹永和，1979：19；盛清沂，1980：157）。成書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對當時台灣北路漢人開墾進展的情形，有詳盡的描述：

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縣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過此，則鮮有知其地理之險易者（周鍾瑄，1962：110）。

康熙二十三年（1684），諸羅縣設縣之始，由於台灣北路地區蠻煙未開，縣署乃暫駐於佳里興（台南縣佳里鎮），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雲林縣斗六）。

於是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周鍾瑄，1962：110）。

³、蓬山八社為大甲東、日北、德化、双寮、苑裡、貓孟、房裡、吞霄等社。

⁴、後壠五社為後壠、新港、貓裏、嘉志閣、中港等社。

⁵、施琅於〈請留臺灣疏〉中認為：「臺灣野沃土膏，物產利溥；耕桑並耦，漁鹽滋生。人居稠密、戶口繁息，農工商賈各遂其生，一行徙棄，民將失業流離，和同土番，糾黨作祟。守臺灣，即所以固澎湖，臺灣一地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232-233，1960）。

⁶、康熙二十九年（1690）諸羅知縣張尹之「招徠墾闢，撫綏多方，流民歸者如市。」（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 52，1962）；分巡台廈道高拱乾，到台灣時，見台灣氣候和暖，利於農業發展，於是曉諭兵民獎勵耕墾，各安生業，「即所需耕具或乏牛種，本道自當給照，聽民內地採買，而民可以無患。」（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55，1960）。

康熙四十三年（1704），諸羅縣的軍政設施，由佳里興歸治諸羅山時，漢人土地之拓墾已越過斗六門。

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此後流移日多，乃至南日、後壠、竹塹、南嵌，所在而有（周鍾瑄，1962：110）。

此後的數年間，漢人土地之拓墾逐漸向北越過半線（彰化市），從此，南日、後壠、竹塹、南嵌等地，也開始有流民前往入墾。

康熙中葉，台灣北路時常發生騷動、叛亂，當亂事平定後，軍政設施也隨之向北路開展，清朝政府於康熙五十年（1711）設置淡水分防千總，並在大甲溪至淡水地區之間增設了七個塘汛。清廷開始派兵入駐汛「後壠社」，但此時整個後龍溪谷地仍是平埔族之生活世界。

輪防北路營千總一員，目兵一百二十名。內分：大甲塘，……貓孟塘，……吞霄塘，……後壠塘，自半線至此可一百六十里。港口深廣，直透後壠社前，可容戰船出入，為水陸扼要之地。目兵十五名。中港塘，……竹塹塘，……南嵌塘，……以上七塘，俱屬八里坌千總兼轄（周鍾瑄，1962：118）。

隨著清朝政府開始加強對北路的控制，伴隨而來的是漢移民往北路之開墾。康熙五十二年（1712），北路營參將阮蔡文至後壠各社撫慰諸番，並令駐汛軍官招諭土番開墾土地，招佃彰化漢人拓殖後壠（苗栗文獻委員會，1959：16），是漢人入墾後龍溪谷地之始。

當流移開墾的漢人愈來愈多，出現「聚眾行兇、拒捕奪犯」的情形；另一方面，基於對耕地的迫切需求，甚至「巧借色目以墾番之地、廬番之居、妻番之婦、收番之子。番畏其眾，強為隱忍」（周鍾瑄，1962：110）。因此，隨著漢人持續進墾，原住民的生活領域漸次被漢人侵占，而造成「鹿場半被流民開」、「鵲巢忽爾為鳩居，鵲盡無巢鳩焉徙」的情形（黃叔璥，1957：135），因而漢番間的糾紛、衝突頻起。當時台灣北路之內憂者有二：土番、流民（周鍾瑄，1962：121）。因此，清朝政府決議「劃界立石」，限定漢人的活動範圍，使得奸民無法窩藏於界外，同時也防止生番出界為害。

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士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崩山之南日山腳、吞霄、後壠、貓裏各山下及合歡路頭、竹塹之斗罩山腳，……亦俱立石為界」（黃叔瓚，1957：167-168）。

此一漢番界碑即是最早表徵漢人侵越原住民生活領域的文化景觀（潘朝陽，1996：39）。所謂「後壠、貓裏各山下」是指後龍鎮東側山崗、苗栗市西山台地一帶，此時，後龍流域的貓裏社、嘉志閣社，仍在界石東方，因此，漢人是不能進入此區開墾的。但根據《諸羅縣志》記載：「後壠社，額徵銀九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內新港仔、貓裏、嘉志閣、中港仔社等四社餉銀附入何徵）」（周鍾瑄，1962：99），由此可知，貓裏社、嘉志閣社，最遲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已經附於後壠社而捐納稅餉，即已由「生番」轉為「熟番」⁷。因此，「劃界立石」雖然禁止普通漢人越過西山台地私墾貓裏，但卻不禁止通事之出入貓裏平原（潘朝陽，1994：59），顯示出漢人勢力已逐步進入貓裏平原。

二、乾隆前期的拓墾（1736-1785）

即使清廷劃定番界，嚴禁漢人越界拓殖，但實際上，漢人依舊侵墾番社鹿場埔地。康熙年間的〈戶部則例〉規定：「台灣奸民私墾熟番埔地者，依盜耕本律問擬；於生番界內私墾者，依越渡關塞律問擬，田仍歸番」（《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321）。由此可知，當時漢民侵耕原住民土地的情形相當嚴重，不僅造成原住民生活領域的縮減，漢番之間也產生許多問題。雍正五年（1727），淡水同知王沂乃上書：「再如熟番場地，向有奸棍認餉包墾，久假不歸之弊，若任其日被侵削，番眾無業可依，必至退處內山，漸漸變為生番」（《雍正硃批奏摺選輯》，1972：44）。因此，清廷於乾隆年間不斷頒布侵墾番地之禁令，以杜絕漢民越界佔耕番民鹿場埔地。

乾隆二年（1737）：

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畫清，以杜茲擾。所有私佔番地，勒令歸番；其契買田土、久經墾熟升科者，查明四至，造冊報部存案（《清高宗實錄選輯》，1964：9）。

乾隆十一年（1746）：

⁷、本文所稱之「生番」、「熟番」，並無任何族群歧視的意涵，而是依古文書之記載。在清官方的用語中，「熟番」指的是歸化已久，並有納餉給官方的原住民，為清朝子民；「生番」則是不納餉的原住民，非清朝子民。

內地民人如有私買番地者，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照律計畝治罪；……其有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律嚴懲（《清會典臺灣事例》，1966：44）。

乾隆十五年（1750）時，除奏請增添立石界址，禁止漢民越墾外，同時並奏准讓熟番在番界以東的地區從事打牲耕種的活動，以資生計。乾隆二十六年（1761）時，更進一步重新釐清界線，在有山溪之處以山溪為界，無山溪之處以土牛和土牛溝為界，永禁漢人逾越私墾（施添福，1990a：27）。此時族群分佈的情形，大致呈現乾隆十年（1745），福建布政使司布政使高山於〈陳臺事宜疏〉所議定之「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清奏疏選彙》，1968：41）的空間特徵，使漢番之間各自有其生活領域，互不侵擾。

然而，歷年所頒布之禁令只是表面文章，「禁墾番地」的政策未能有效執行，因此，迫於事實經常改界，每一改界實無異默認移民之越墾事實，而為漢移民拓展墾地，所謂禁墾之令殆同虛設（陳運棟，1997：84）。乾隆三十一年（1766），閩浙總督蘇昌奏曰：

二湖、加志閣兩莊係後壠汛所轄，離汛具二十里；每有生番肆虐，不及救護。查後壠莊已成腹地，不須多兵，現在駐劄外委、千總各一員，兵七十四名；請撥兵十四名駐二湖、十二名駐加志閣。加志閣現有熟番空社，可以修葺居住（《清高宗實錄選輯》，1964：148）。

由此奏文可知，隨著漢移民日益增加，漢人墾地也愈深入內地，原本在番界東方，為平埔族嘉志閣社之生活領域，最遲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因漢人不斷的入墾而成為漢庄，而原來嘉志閣社，卻已成為「空社」，可見平埔族已經因漢人的入佔，而人口衰減，傳統維生方式漸次崩潰。同時，此奏文所言「生番」，當知必是指內山出草的泰雅族，而派撥十二名兵弁入駐嘉志閣，即嘉志閣塘之始，此舉亦顯示貓裏平原到乾隆中葉，因漢人之開發，而開始受到官方的重視（潘朝陽，1994：61）。

雖然官府一再嚴禁漢人偷入番地、租買番地，但大批來台的移民對墾地的迫切需求，因此侵墾番地的情況極為嚴重，且平埔族常藉口「乏力自墾」、「乏銀費用」、「欠缺公項」或「缺乏口糧」，不但將番社公地或番社私有地，透過賄墾或其他方式招漢佃開墾，甚至將自行墾熟的土地，紛紛杜賣給漢佃耕作（施添福，

1990a：41)。因此，清廷對漢番之間，土地所有權轉移的事實，也逐步地承認既成事實，從雍正二年（1724）起正式准許租贖⁸，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終於議准番地（主要是熟番地）的買賣，將漢人買入之田園予以清丈陞科。因此，一方面不斷重申禁令，一方面也陸續將墾成田園陞科納賦（黃富三，1981：31-32）。

【表 2-1】康雍乾時期後龍溪谷地漢人移民墾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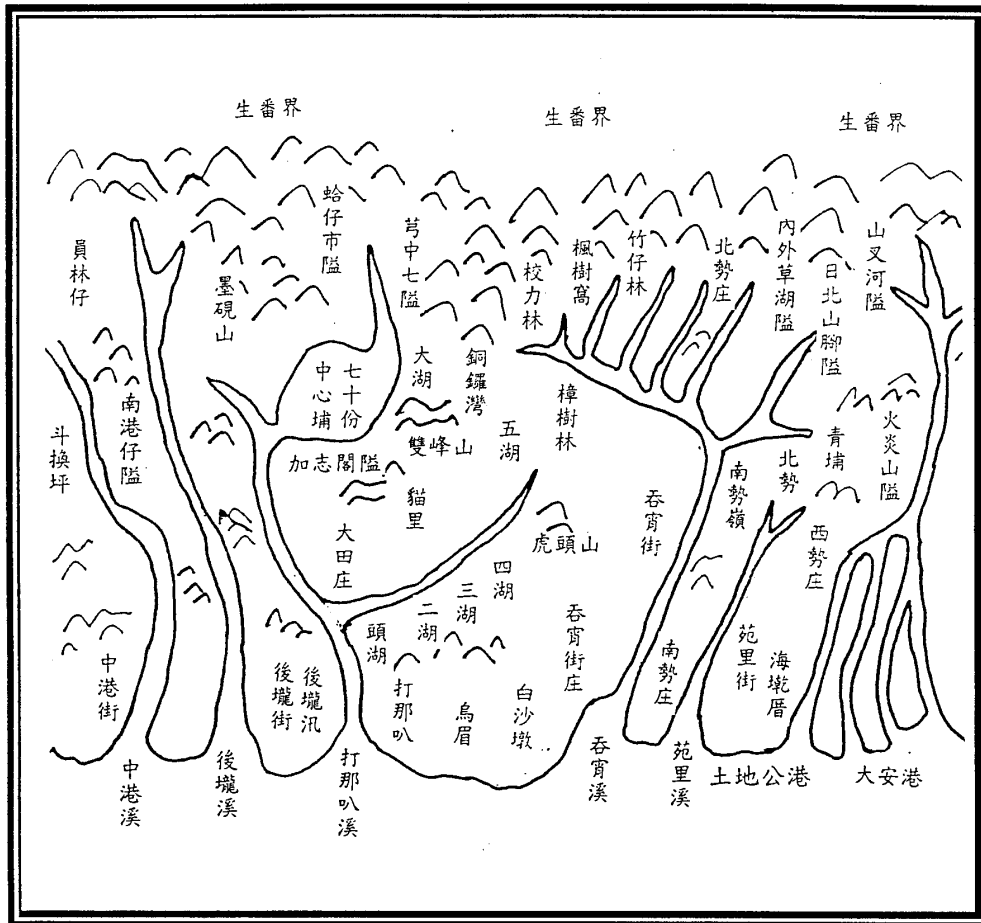
| | 時間 | 人物 | 拓墾情形 |
|-----|-------------|---------------------------------|---|
| 1. | 康熙三十年（1691） | | 陳、謝、鄭三姓，經澎湖來台，居後龍沿海捕魚，後遂定居其地，漸事墾殖。 |
| 2. | 康熙末年 | | 杜、謝、陳、蔡等眾姓率二百餘（以杜姓為主而勢大），購得後龍荒埔以居，稱後龍莊（後龍鎮大庄里） |
| 3. | 乾隆二年（1737） | 謝昌仁 謝雅仁 謝鵬仁 謝成仁 | 進墾苗栗市維祥里、勝利里、內麻、芒埔一帶荒埔。 |
| 4. | 乾隆二年（1737） | 羅開千 | 大田莊（苗栗市福星里）墾殖荒埔。 |
| 5. | 乾隆二年（1737） | 楊華崇 | 墾居羊寮坑（苗栗市新川里）一帶。 |
| 6. | 乾隆二年（1737） | 劉明周 | 嘉志閣（苗栗嘉盛里）一帶拓墾。 |
| 7. | 乾隆二年（1737） | 張清九 | 嘉志閣（苗栗嘉盛里）一帶拓墾。 |
| 8. | 乾隆二年（1737） | 張盛仁 謝超南 | 率粵東農民數十人開墾崁頭屋（頭屋鄉頭屋國小西側）一帶。 |
| 9. | 乾隆二年（1737） | 徐華均 徐華殿 | 西山（苗栗市福麗、文山里）及矮山仔（公館鄉尖山）。 |
| 10. | 乾隆二年（1737） | 湯子桂 | 開墾五隻寮（苗栗市勝利里、鯉魚伯公以南）。 |
| 11. | 乾隆二年（1737） | 謝永江 | 開墾苗栗市社寮岡及嘉盛、芒埔之一部份。 |
| 12. | 乾隆三年（1738） | 何子報 | 墾殖羊寮坑（苗栗市新川里）。 |
| 13. | 乾隆六、七年間 | 鍾啓宗 | 後龍等五社通事合歡、土目假己、虎豹釐等，招佃漢通事鍾啓宗，開圳築田，進墾後龍海墘過溝（在今後龍鎮南港里）荒埔。 |
| 14. | 乾隆十二年（1747） | 張子慶 | 由海豐至後龍新港仔（後龍鎮校椅、埔頂、新民、復興四里）拓墾。 |
| 15. | 乾隆十二年（1747） | 彭祥瑤 | 墾拓嘉志閣大墩下（苗栗市嘉盛、嘉新二里）。 |
| 16. | 乾隆十二年（1747） | | 粵人由白沙墩（通霄鎮白東、白西二里）、後龍，進墾西山（苗栗市福麗、文山里）、貓裡及嘉志閣，均先後成莊。 |
| 17. | 乾隆十六年（1751） | 徐煥創 徐煥業 徐垂 徐統 | 為新港社白番加己所招之漢佃，入墾後龍田寮尾河河填土地。 |
| 18. | 乾隆廿六年（1761） | 謝雅仁 林義思 詹壽官 劉合歡 江慶郎 | 進墾後龍內海墘，土名舊社過溝土地（後龍鎮南港里）。 |

⁸、雍正二年（1724），淮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作」（《清會典台灣事例》，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六種，43，1970）。

| | | | |
|-----|--------------|------------|---|
| 18. | 乾隆中葉 | 陳立富 | 開墾泥坡仔（公館鄉）。 |
| 20. | 乾隆中葉 | 劉懷甲 | 墾拓洽娃河（公館鄉）。 |
| 21. | 乾隆中葉 | 林公道 林沙連 | 開墾泉州陂（公館鄉館西、玉泉二村），設陂開圳，拓成田園。 |
| 22. | 乾隆中葉 | 鍾孔仁 | 開闢公館五谷岡一帶。 |
| 23. | 乾隆中葉 | | 貓里客家人進墾公館鄉鶴仔岡、五穀岡、尖山。 |
| 24. | 乾隆中葉 | 郭金才 | 墾拓中心埔地區（公館鄉中平、石墻、中義一帶）。 |
| 25. | 乾隆三十七年（1772） | 林世煥 | 貓閣社土目佛抵希等，招佃林世煥入墾南勢坑長尾窩青埔（苗栗市新英、新川二里）。 |
| 26. | 乾隆四十一年（1776） | | 新港社土目貓老尉等，以新港社下埔山一帶荒埔價售予西山（苗栗市福麗里）、中興（苗栗市北苗里）、大田（苗栗市福星里）等三莊人氏為牧牛之地。 |
| 27. | 乾隆四十五年（1780） | 劉蘭斯 | 與貓閣社訂約，承墾其社地（在苗栗市、公館鄉一帶）。 |
| 28. | 乾隆四十六年（1781） | 劉敏捷 | 設帳教讀於貓閣社，土日子弟隨他讀書。當時漢人已開其地，貓閣社遂舉族遷至二岡坪（頭屋鄉曲洞、飛鳳村）。其原社地多讓與予劉敏捷。 |
| 29. | 乾隆末年 | 鍾孔仁 | 入墾五穀岡（公館鄉五谷、玉谷二村）。 |
| 30. | 乾隆末年 | | 張、謝等姓數十戶，進墾二張等莊（後龍鎮豐富里），而後至苗栗一帶開墾。 |
| 31. | 乾隆末年 | 陳長鳳 | 進入矮山仔（公館鄉尖山）墾耕。 |

資料來源：《苗栗縣志》，苗栗文獻委員會，1959；黃鼎松，《苗栗開拓史話》，苗栗縣立文化中心，1991；陳運棟，〈桃竹苗地區早期族群關係與開發初探〉，《苗栗文獻》8：90-121，1993；張殿臣等，〈苗栗縣地方開拓發展之研究〉，《苗栗文獻》1（1）：63-71，1986。

隨著漢人墾區不斷的擴展，以及原住民的納餉、歸化，原有區隔漢、番生活空間的人文界線，也漸次向東往沿山丘陵地帶移動，這亦反映出，番界已喪失防堵漢人越界侵墾的功能。由【圖 2-2】可知，後龍溪谷地已出現許多的漢人的街庄，換言之，漢人的活動空間已逐漸深入原住民傳統之生活領域。



【圖 2-2】乾隆時期苗栗地區漢人街庄、隘寮分佈圖

三、乾隆後期以後沿山地區的拓墾（1786 年以後）

乾隆五十一年（1786），天地會林爽文起事於北路（大甲溪南），莊大田響應於南路，因而溪南大亂。淡水廳方面因淡水同知徐夢麟紮營於溪口，又有熟番數千眾的協防，使溪北賴得無虞，熟番進渡大甲溪，隨軍討亂（戴炎輝，1979：467）。由此可知，平埔族對清朝平定林爽文之亂頗有助益。因此，平定林爽文抗清事件後，閩浙總督福康安、福州將軍魁倫、福建巡府徐嗣曾，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上奏，提出台灣仿照四川屯練之例，實施「屯番制度」以獎勵熟番協助平定林爽文民變的功勞，以及想藉熟番之力維護地方的治安。在〈議臺灣屯丁疏〉中，有詳細的說明：

竊照台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臣等悉心籌酌，將此項熟番充補額兵，實為餒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另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清奏疏選彙，1968：

51)。

爲了達到「屯丁、屯弁毋庸籌給月餉」，因此，把界外近山未墾之埔地，撥爲屯丁的「養贍埔地」(《清奏疏選彙》，1968：52)。「養贍埔地」的土地，是屬於土牛以東之界外空間的未墾荒埔與沒入的荒埔。此區原係禁止漢人越界入墾，但卻是屬於熟番可自由地「打牲耕種」的生活空間(池永歆，2000：37-38)。然而，當福康安清查土牛界外埔地時，乃發現漢人早已盜墾土牛界外之平埔族的埔地，呈現「良田彌望，村落相聯，多在輿圖定界之外；舊設土牛，並無遺址可尋」(《清奏疏選彙》，1968：53)的景象。因此，乾隆五十五年(1790)爲實施屯番制度，重新清丈土地，將土牛溝界外未墾埔地撥給屯丁墾耕，並下令重立界石，永禁漢人越界私墾(劉慧真，1994：117)。

以此次清查歸屯地段為準，或抵山根，或傍坑崁，飭令地方官遵照部行，揀用堅厚石料，豎立界碑，詳開年月地方，大書深刻，庶界限井然，奸民不敢復萌故知，佔墾之風，自可禁絕。……從此番民各安其業，共樂昇平(《臺案彙錄甲集》，1959：15)。

由此可知，此一新番界的位置更加深入內地，漢民的生活領域也隨之向東推進。換言之，設「養贍埔地」的政策，促使清朝於台灣的版圖空間，往土牛溝以東推進，擴大了界內地的空間範圍(池永歆，2000：37-38)。

乾隆五十五年(1790)，閩浙總督伍拉納開始籌設屯所並分撥養贍埔地，共酌撥土牛線界外未墾荒埔 5692 甲發配給屯弁丁，且依各設屯丁人數，將一大塊埔地直接分配給屯丁各若干(戴炎輝，1979：482)。其中關於苗栗地區的分撥埔地，有曰：

房裡社屯丁四十四名，苑裡社屯丁一十二名，吞霄社屯丁二十五名，貓孟社屯丁八名。以上四社，共八十九名，分給武陵埔埔地一百五十甲，每名計一甲六分八釐五毫三絲九忽。後壠社屯丁三十九名，分給芎蕉灣埔地四十五甲，每名計一甲一分五釐四毫。新港社屯丁五十二名，分給芎蕉灣埔地二十八甲二分，又內灣埔埔地二十二甲三分六釐，又三灣埔埔地八甲八分三釐二毫，每名計一甲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五忽。貓閣社屯丁三十名，中港社屯丁三十三名。以上二社，共六十三名，分給鹽水港埔地七十甲四分二釐八毫，每名計一甲一分一釐七毫八絲。雙寮

社屯丁四十二名，霄裡社屯丁二十名。以上二社，共六十二名，分給武陵埔埔地一百零四甲四分，每名計一甲六分八釐三毫八絲六忽（《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1046）。

【表 2-2】苗栗地區道卡斯族後壠五社各社熟番的養贍埔地

| 社名 | 屯丁數 | 養贍埔地名稱 | 現今位置 | 面積 |
|-----|------|-------------------------|----------------------------|------------------------------|
| 後壠社 | 39 名 | 芎蕉灣埔地 | 苗栗縣銅鑼鄉 | 45 甲 |
| 新港社 | 51 名 | 芎蕉灣埔地 內灣埔埔地 三灣埔埔地 | 苗栗縣銅鑼鄉 苗栗縣三灣鄉 苗栗縣三灣鄉 | 28.2 甲 22.36 甲 8.832 甲 |
| 貓閣社 | 30 名 | 鹽水港埔地 | 新竹市香山 | 70.428 甲 |
| 中港社 | 33 名 | | | |

由上表可知，各社熟番的養贍埔地距離其居之番社甚遠，故要求屯丁親自前往耕種，實不可能；且開墾需有工本，屯番無此財力；加上屯番以打獵維生，不諳農稼，缺乏開墾工本，因此屯丁招漢佃前往開墾承耕養贍埔地（戴炎輝，1979：492），而歲收其租穀。因此，實際上界外埔地已成爲漢人住耕的生活領域，卻與生番接壤，而直接面臨生番的威脅。因此，爲了保護性命、田園及牛隻，以防生番突出危害，於是在近山險要處設隘防番。

火炎山隘，民隘。……隘以內即番界。……三叉河隘，民隘，在苑裏堡內山高崗處，距城南九十里日北山隘之北。……銅鑼灣隘，官隘，在後壠堡銅鑼灣之內橫崗要處。……芎中七隘，官隘，在後龍埔芎蕉灣、中心埔、七十分三莊之內。……大坑口隘，官隘，本係中隘；後移入後壠堡內山橫崗，距城南五十五里芎中七隘之北。……蛤仔市隘，官隘，在後壠堡蛤仔山內橫崗，距城南五十里大坑口隘之北……大坑口隘之北。……嘉志閣隘，民隘，本在外間，後移入後壠龍堡內山橫崗，距廳南四十八里蛤仔市隘之北（陳培桂，1963：46-47）。

由上文可知，在十九世紀的末葉，淡水廳南的漢番界線，由火炎山腳往北，直至貓裏平原之一段，此一段隘線，基本上，乃是沿著今苗栗縣沿海平原與丘陵台地之交接線而存在；先從火炎山隘起始，至銅鑼灣隘，在海岸平原與丘陵台地接緣線上設隘，然後轉東北而由芎中七隘開始，有大坑口隘、蛤仔市隘，再至嘉

志閣隘，則存在於蛤仔市（今苗栗縣公館鄉）即貓裏平原（今苗栗市）與其東緣的丘陵台地一線上。在此隘線以東的廣大丘陵、台地及山地區域，於傳統時代漢人稱之為「生番界」，實即原住民泰雅族生存活動的地方。這種隘線以東的原住民泰雅族之領域，隨著漢人逐步進逼佔有，因此隘寮遂隨進逼佔有土地的範圍而往更東邊的深山侵入（潘朝陽，1996：2-3）。

在上述背景下，苗栗地區漢民漸次向沿山地區芎蕉灣、大湖等道卡斯族的養贍埔地展開墾拓【表 2-3】。因此，屯番制度的實施成爲漢人開墾內山地區的最前線，而迫使生番的生存空間又往東邊深山退縮。

【表 2-3】嘉慶以後後龍溪谷地漢人移民墾拓情形

| | 時間 | 拓墾者 | 墾拓情形 |
|----|-------------|------------|--|
| 1. | 嘉慶廿一年（1816） | 林長榮等 | 向新港社屯丁首林武力、六于等就地承墾養贍埔地。 |
| 2. | 嘉慶廿二年（1817） | 吳琳芳 | 吳琳芳出首組八十一股向新港、後壠社承墾芎蕉灣埔地，開關石圍牆。 |
| 3. | 嘉慶廿三年（1818） | 陳阿輝 | 石任蛤仔市通事，與原住民協商，率族人四十五名入水尾坪（大湖鄉富興村），築壘引水，從事墾拓，嗣以閩、粵械鬥，復迫於番害，於道光元、二年間棄地而去。 |
| 4. | 道光中葉 | 劉金碧 劉彭昌 | 開闢福基。 |
| 5. | 道光末年 | 葉閩生 | 由苗栗南勢坑移居大湖庄。 |
| 6. | 咸豐元年（1851） | 徐清泉 | 由銅鑼至石圍牆附近拓地。 |
| 7. | 咸豐初年 | 吳昌和 | 開闢出礦坑。 |
| 8. | 咸豐七年（1857） | 邱 苟 | 組織「金長和」十二股開闢出礦坑。 |
| 9. | 咸豐七年（1857） | 吳定新 金和成 | 後壠、新港兩社總通事吳仕成，土目李振安、劉芳春、蟹德安，屯目蟹元生、蟹阿喜同眾屯丁人等，將雞籠山背大湖養贍埔地，付與漢人吳定新、墾戶金和成出首開闢。 |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1963；陳漢初，〈石圍牆越蹟通鑑〉，《苗栗文獻》6：157-181，1991；《苗栗縣志》，苗栗文獻委員會，1959；張殿臣等，〈苗栗縣地方開拓發展之研究〉，《苗栗文獻》1（1）：63-71，1986。

第三節 貓裏平原⁹之漢文化區域的構成與內涵

⁹、苗栗市境內的地形以丘陵和平原爲兩大主體，西半部屬於苗栗丘陵邊緣地帶，其餘爲後龍溪沖積所形成的苗栗河谷平原，地勢平坦，是主要的精華區。本文所指的貓裏平原即是指位於苗栗市的河谷平原。

閩、客籍漢人梯山渡海來台從事移墾，入荒陬、闢草萊，即是以漢文化的價值系統，在台灣構築其居存空間。當客家人拓墾貓裏平原時，會以其生活方式，營建其安身立命的地方，以「獲得最適宜的人地調適」；而其生活方式，當然就是由其傳承之漢文化所孕育而來的。文化群體的生活方式，就是在一特定的空間中，人類及其環境，在該地方特有的物質、歷史、社會與文化交互影響下，相結合的成果與產物；在其實際內涵方面，則表在文化群體的風俗習慣、制度與技術等層面。

康熙六十一年（1722）清官方釐定漢番界線時，苗栗市位處番界東側，當時仍屬道卡斯族之貓裏社、嘉志閣社的傳統狩獵與採耕空間。在整個後龍河流域中，相較於多山地丘陵的內山地區，本區擁有較寬廣平坦的河谷平原；因此，雖立石為界卻無法禁止漢人侵墾，於是貓裏平原一直是早期先民拓殖後龍流域的重要據點。隨著大批漢人的入墾，貓裏平原也就逐漸從平埔族的埔地而轉變成漢文化生活空間。

一、貓裏平原的拓墾與漢人維生方式的建構

漢人拓墾貓裏平原，始於乾隆二年（1737），廣東梅縣白渡人謝鵬仁、謝雅仁、謝昌仁、謝成仁等兄弟四人，由後龍港上岸，向後龍社番族洽商同意，進入苗栗維祥、內麻（今勝利、恭敬、維祥里）、及芒埔（今玉華、玉清里）一帶進行拓墾（苗栗文獻委員會，1959：22）。同時，在大田庄（苗栗市福星里）荒埔、嘉志閣（苗栗嘉盛里）一帶、以及西山莊（苗栗市福麗、文山里）、五隻寮（苗栗市勝利里東側）、社寮岡等地，也有來自廣東地區的漢人前往開墾¹⁰。由這些開拓地點的分布，可看出在乾隆初期，貓裏平原大部分地區已有漢人從事拓墾。

在乾隆十二年（1747），已有漢人「承買」貓閣社¹¹土地的情形出現，亦即，貓裏平原的土地所有權，已由貓閣社逐漸轉移至漢人手中。

立杜賣盡根斷契字人，貓閣社全社族人代簽總頭目八系米那貓
呌干，有承祖先遺下貓社土地，東至嘉志閣大墩腳為界，西至
西面山崗為界，南至南勢山崗為界，北至芒埔為界，四至界址

¹⁰、參閱【表 2-1】康雍乾時期後龍流域地區閩粵移民墾拓情形。

¹¹、貓閣社是貓裏社與嘉志閣社的合稱。根據古文書的記載：「立杜賣盡根斷契字人，貓閣社全社族人代簽總頭目八系米那貓呌干，有承祖先遺下貓社土地，……乾隆拾貳年拾月。」可判斷在乾隆十二年（1747）時，即有合稱「貓閣社」。

分明。今同族人商議，有意遷讓，托中保引與漢人謝昌仁、謝永江、張清九、羅開千、湯子桂等官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番銀伍仟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園埔山崗窩坑，任從銀主前去墾闢管掌永為己業。叻干保有土地是先祖所遺，與別社他番無干，如有來歷交加不明，貓閣社俱一力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日後貓閣社族人子孫不敢言貼。此係二比干願，各無反悔，端口無憑，立賣契一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番銀伍仟大員正完足，再照。

又批明：番族得在伍年內全數遷離契內之地，不得拖延聲明，批照。

又批明：四址界內立碑為記互不欺犯，若有楚情得歸返契執番銀，再照。

又批明：貓閣社番不得越界，偷取牛隻、殺人等情，若有此情，任漢人重罰，批照。

又批明：此契內土地得保有水流灌溉，貓閣社不可斷取水源，再照。

又批明：漢番兩族得和睦相處，若有外族來侵兩族得共同抵抗，不可旁觀，再照。

代筆人 謝芳昌

保認中人 總通事葛甲

林武力 佛抵

娘巴納斯 媽吻

屯丁首潘有為在

場見 彭祥瑤

何子造

立杜賣盡根斷契人貓閣社全社族人代簽總頭目八系米那叻干
乾隆拾貳年拾月 什班尤加利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2002：189)

這份乾隆十二年（1747）十月所立的杜賣盡根斷契，是貓閣社社番將「東至嘉志閣大墩腳為界，西至西面山崗為界，南至南勢山崗為界，北至芒埔為界」範圍內，所有的「園埔山崗窩坑」杜賣給漢人謝昌仁、謝永江、張清九、羅開千、湯子桂等人。貓閣社所出杜賣的土地範圍，幾乎涵蓋了貓裏平原最精華的部分。同時，此古文書中亦載明：「番族得在伍年內全數遷離契內之地，不得拖延聲明。」

且「貓閣社番不得越界」，迫使貓閣社民移往頭屋二崗坪、天花湖、苗栗南勢¹²山區等地（黃鼎松，1998a，101）。貓裏平原區從此起當已成為漢人的生活空間。

承買之墾戶謝昌仁、謝永江、張清九、羅開千、湯子桂等人，於乾隆二年（1737）即在貓裏平原墾拓，經過十年的時間，已累積了相的財力。因此，才有能力以番銀伍仟大員的代價購買土地。而在場見證人彭祥瑤，當時已是拓殖西湖阿末坑地區的大戶（黃鼎松，1998a，101），且在乾隆十二年（1747）亦入墾嘉志閣大墩下。至乾隆十六年（1751），新港仔莊白番加已因自己無力開闢，而招漢人徐煥創等前來承墾後壠田寮尾邊的土地：

立招墾字人新港仔莊白番加已，承祖遺下有青埔荒地一所，土名後壠田寮尾邊河湨一塊，東至張家為界，西至河為界，南至河為界，北至河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情因自己無力開闢，父子一為議會通知眾社前來招得漢人徐煥創、徐煥業、徐垂、徐統兄弟向前承墾，係創自備農器、牛、伙食、工本開闢，即日三面言定創兄弟備辦出社費銀三十八兩正，以為社費公用。其青埔墾成，每年配納大租粟四石五斗正，係加已給單執收。即日銀、字兩交明白，照墾字界內交付徐煥創兄弟開闢掌管，永為己業。日後己子孫人等永不敢言贖言增等情。倘上手來歷不明，不干承墾之事，係出墾人同眾社一力抵擋。一給千休，葛藤永斷。此乃二比允愿，兩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招墾字一紙，付執為照。

即日批明：親收過社費墾底銀三十八兩正，足訖。

乾隆十六年三月 日。

為中人 劉 金

在場人 凹 力

代筆人 才 力

立招墾字人白番 加 已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451）

田寮尾指（大田庄北側，今福星、福安二里北面）一帶地區。雖然，早在乾

¹²、在苗栗市南勢里新英國小南側，有一小地名，俗稱「番社」。當地有座「社南福德祠」，其沿革指出：本地原住民是平埔族，因此俗稱「番社」，後來因漢族漸漸移入墾殖，於是在清光緒十八年（1892）創建福德祠，社南福德祠因而得名。建祠以來，一直香火鼎盛，庇祐四方，是地方住民信仰、膜拜的中心。

隆二年（1737），羅開千即拓墾大田庄的荒埔，但從墾批的內文研判，當時田寮尾仍然是「青埔荒地」，其墾界，除東面以「張家」之人文建築為界外，其餘西、南、北三面，均以自然的河川為界，可見當時位於後龍溪南岸的大田庄，其周圍的土地大多尚未拓墾，仍是荒野草萊的景象。但對岸的新港已經由平埔族的生活領域之新港「社」轉型為漢人的生活領域之新港仔「莊」。

漢人進入貓裏平原從事土地的拓墾活動時，首要之務在於將原始草萊之地轉變為埔與園；但埔與園只是一種看天田的農耕，若要提昇土地的生產力，一定要將埔園轉變為水田，才算拓墾工作的完成。因此，為使得農地有充沛穩定的水源可資灌溉，長久之計就是大規模興築水利設施。亦即，透過築埤作圳¹³方式，讓初步墾闢的埔園完成水田化（池永歆，2000：88、101），同時，漢文化水田耕種的維生方式也得以在貓裏平原落實。因此，在乾隆年間的拓殖時期，貓裏平原開始了大規模開鑿水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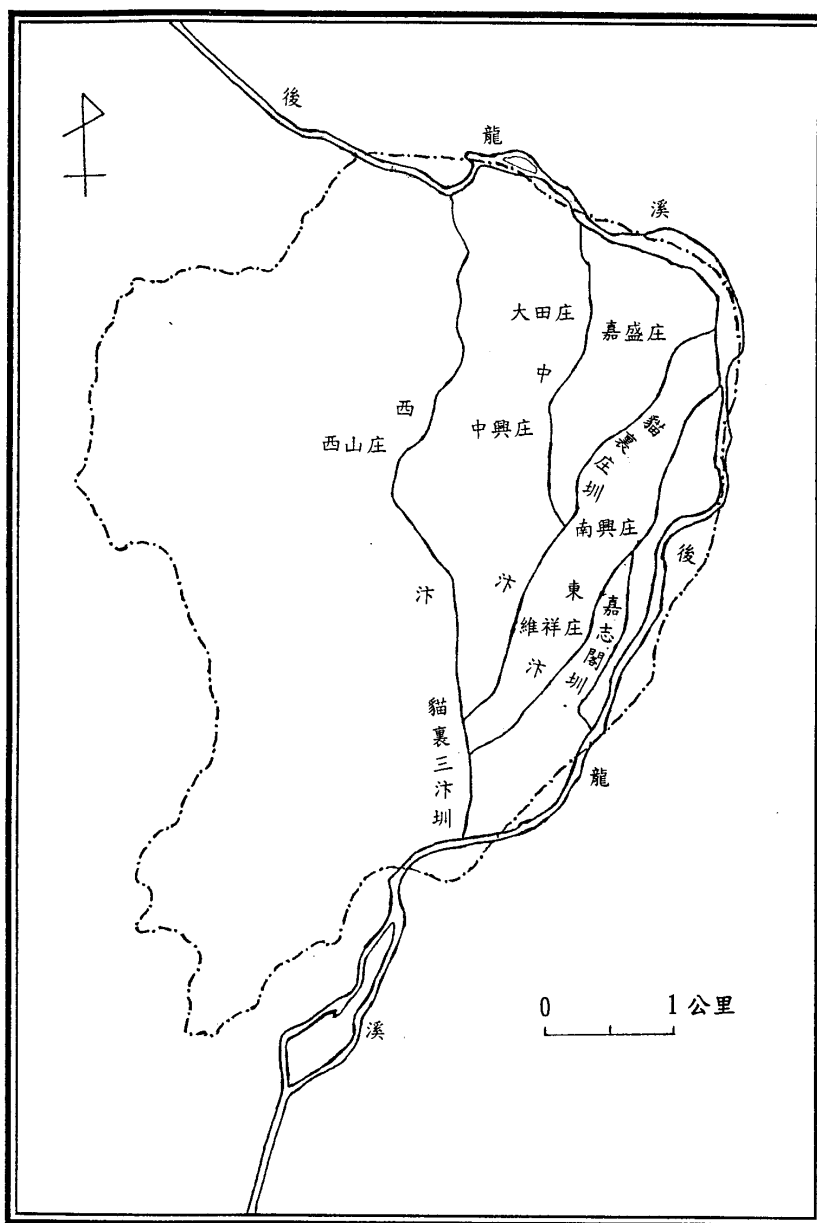
貓裏三汴圳，距縣南三里。其水自龜頭山溪引入，灌田八百餘甲。謹按：此圳，於龜頭山下砌礮、留啣引水入圳。北行一里許，為內麻、溪洲莊；以木板橫攔圳水，分作三缺流下，名為三汴。共寬一丈三尺五寸，作為四百六十甲水，分灌維祥、嘉盛、南興、中興、西山、大田六莊等田八百餘甲。中汴計寬二尺六寸五分，有水七十二甲，專灌大田一莊。東汴計寬四尺六寸五分，有水一百四十六甲，分灌維祥、南興二莊。西汴計寬六尺二寸九分，有水二百四十二甲，分灌中興、西山、嘉盛三莊。其水額均照築礮需費攤分，各於契內載明。查是礮計長八十丈，於乾隆二十年謝雅仁董理捐造（沈茂蔭，1962：51-52）。

嘉志閣圳，……乾隆三十二年（1767），眾佃派丁攔築。其水發源於何番坪，灌溉田一百四十甲。每甲年納陂長水租穀一斗五升為工資（陳培桂，1963：78）。

貓裏莊圳，……乾隆三十四年（1769），眾佃按甲科派所置。其水發源於何番坪，在龜山頭築石礮以瀦水。由林俊秀分開圳道，灌溉田四百四十八甲。每甲年納陂長水租穀一斗為工資（陳培桂，1963：78）。

¹³、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一種，34，1962）。

上述三條水圳所灌溉田的範圍共達一千四百餘甲，涵蓋乾隆時期所形成的貓裏六大庄【圖2-3】。



【圖2-3】清朝時期貓裏平原之灌溉渠道
(資料來源：苗栗縣農田水利會苗栗工作站)

在豐沛的水源灌溉下，使得貓裏平原完成水田化的工作。水田化後的稻作栽植，在用水不虞匱乏下，因而產量大增，使得傳統漢文化維生方式得以底定。亦

即，至乾隆中葉漢文化傳統灌溉水稻維生方式已具體的呈現在貓裏平原上。

立給佃批新港社土目貓老尉，今有承祖遺下埔地一所，坐落土名西山莊尾，東至水圳為界，西至山車路為界，南至筠份田頭為界，北至筠厝地為界；四至分明。因乏銀用，托中引就於徐華筠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埔地價銀二十員正，遞年供納大租粟一石。即日銀、契兩交足訖。給批之後，任銀主前去開墾管業耕種，中間並無債貨準折，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土目一力抵擋。二比甘愿，兩無追勒，今欲有憑，立給佃批一紙，付執為照。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十月日立給佃批。

中見人 劉光葵

代書人 劉永英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362-363）

此份佃批承買者徐華筠，於乾隆二年（1737）就已入墾西山地區，其向新港社土目貓老尉購買的這片「西山莊尾埔地」，已是位在灌溉水圳的水尾地區，但從「東至水圳為界，西至山車路為界，南至筠份田頭為界，北至筠厝地為界」的描述，顯示此區已是典型以灌溉稻作維生方式之漢文化傳統農村景觀。表示至乾隆三十八（1773）年，漢人在貓裏平原的拓墾已完成了水田化。亦即，此時的貓裏平原已非乾隆初年，原始密林荒野的自然景象。

立給杜賣契新港社土目貓老尉，甲頭歹均、什班、武葛，合番佛抵等，今有新港社屬下埔山一帶，東至西山莊背山腳為界，西至打那叭後壠番埔山分水為界，南至雷公山貓閣番埔地為界，北至田寮尾牛路為界，四至分明。若上年既給墾開埔地，任從買主照契界址管業，不得越佔，其餘所未賣山埔，因公項乏用，情愿托中引就於西山、中興、大田三莊人鍾鳴鳳、鍾方鐘、藍振漢、謝喬文、謝元表、謝振乾、羅岳鳳、徐登倫等出首承買為牛埔，當日三面議定時值出劍銀七十七員正。即日銀、契兩交足訖。其山埔地跟同踏明，任銀主依契界址牧牛管業，中間並無重複交關等情。保此埔地係尉新港社所屬遺下祖業，與別社並無干涉，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尉一力抵擋，不干銀主之事。一給千休，永無找贖，亦不得另招別賣與人；倘日後若有牛埔界內開闢耕種，別議納租粟，不得執拗。

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口恐無憑，立給杜賣契一紙，付執
永遠為照，行。

批明：銀照契七十七員足訖，再照，行。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二月 日。

說合中見 賴心亨
謝珀文
許克能
劉光葵
莊正 謝碧章
代筆人 劉永英
管事 林和興
甲頭 歹 勺
甲頭 什 班
甲頭 武 葛
列勻頗勝
白番 合番佛抵
合番下勝務
加巴八里遠

立杜賣契土目 □□□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367）

這份杜賣契的內容，載明新港社土目將位於貓裏平原西側的「埔山」，杜賣給西山、中興、大田三庄的漢人，作為放牧耕牛的埔地¹⁴。透出的訊息是，當時貓裏平原地區已被漢人墾耕殆盡，且平埔族在貓裏地區，已無平地荒埔可以出賣或租予漢人（潘朝陽，1994：70），同時平原地區可能多墾成水田，漢人的牛隻已無放牧吃草之區，才需購買較遠的埔山，供作「牧牛管業」之地（黃鼎松，1998a：105）。

從上述的幾則墾批中，反映的就是平埔族在納入番業主---漢佃的水稻生產方式中，以及漢人貨幣交換的經濟生活後，其傳統生活方式所面臨的巨大衝擊。因乏銀用，而必須將原本賴以維生的田園埔地，招佃承墾或典賣予漢人；隨著土地所有權的流失，平埔族無以資生，因而不得不遷徙他處；漢人則取而代之，成為

¹⁴、南苗萬善廟一帶，老地名「牛屎崎」，其意即昔日農人趕牛至大坪頂山區放牧，經過該地，適為上坡，牛一使力，容易屎尿兼出，而有此地名（黃鼎松，〈從古文書看苗栗市的早期拓殖〉，《苗栗文獻》13：105，1998）。

空間的主人。不同的文化群體，就在貓裏地權空間的轉變過程中，逐漸烙下棋活動的足跡（池永歆，2000：51）。

二、漢文化社會的建構

漢文化維生方式在貓裏平原落實與穩定後，在這基礎上，貓裏地區的漢人爲因應社會生活之需，而建構各種社群規範、社會制度、律法典章等。

（一）社會階層---以「陂長」爲例

清代台灣民間「陂長」或「埤長」一職，乃從事管理水圳之事。

台地宜稻，灌稻之水皆由東北內山出，……。大者謂溪，小者謂圳，水堤謂埤，水所絕謂水尾，水所發謂埤頭。總其事謂埤長，分其事謂圳長。道達溝涂，修利堤防，是其專責。埤長有二：在水源者，必內山粵人強梁者當之，乃能沿溪一帶呼應俱靈，不致潰決。在中坎者，地勢高昂，水流不停，築埤分水，必以田園廣闊之業戶，圳溝多經其地者當之。埤長收水租，圳長收辛勞埔，均出自佃人，故台灣不畏水旱，而需水之時多爭水之訟（轉引自潘朝陽，1994：66）。

水圳的開鑿，需要大量的金錢、人力、物力及技術；圳道鑿成後灌溉水源的分配，圳道的維修與管理，都不是一般百姓所能負擔的。埤長或陂長一職係由有錢有勢的「強梁者」或「業戶」當之（潘朝陽，1994：66），負責水圳一切的相關事宜。

乾隆二十年（1755），董理捐造貓裏三汧圳的謝雅仁，爲後龍溪流域擁有鉅資的土地貨殖家。乾隆二年（1737），謝雅仁就開始入墾貓裏平原，當時其墾地並不只侷限於苗栗市，尙及於公館尖山、後龍沿海平原一帶。而後修埤圳者，也多是地方上有聲望、權勢者¹⁵。另一方面，陂長負責「道達溝涂，修利堤防」，是需

¹⁵、貓裏三汧圳重修表：

| 清朝紀年 | 西元 | 建造或重修人 |
|-------|------|---------|
| 乾隆二十年 | 1755 | 謝雅仁 |
| 嘉慶十三年 | 1808 | 謝廷耀 |
| 道光元年 | 1821 | 劉獻廷、謝魁光 |
| 道光十三年 | 1835 | 劉佳宙 |
| 道光廿五年 | 1847 | 吳德孚、謝方榮 |
| 咸豐二年 | 1852 | 劉翰、謝錫綸 |

要高度之專業。因此，社會階層不僅表現在經濟上的貧富差距，也呈現在職業的區分上。

（二）宗族、家庭制度

宗族組織的有形基礎是祭田或祖嘗，在台灣則稱為「祭祀公業」。乾隆年間，湯氏祖先從後龍溪登陸，進入貓裏平原開墾，乾隆五十三年（1788）洪鵬公湯玉堂等感念祖先的庇蔭之道德，乃結合宗親，約叔姪九十名，嘗份計一百零五分，各拈花邊銀一元以生放利息和購置田產，共計有22273頃之祭田，以為祭祀祖先之需，於是嘗會成立（祭祀公業湯家祀湯姓嘗，1990：12）。

漢文化維生方式底定，表示土地拓墾有成，拓墾之家因家口日繁，難以處理而分家。

全立闖書字兄弟彭朝和、朝路、朝助、朝保等情，緣兄弟全居勤力耕種省儉成家，置有田園屋舍在田寮庄、大墩下、阿末坑等處，併牛隻家物谷石浮艮共項概行注明。茲因家口浩繁難以理處，經謂族戚到前商議，將此三處田園屋舍配搭均勻，作四房憑闖招定各管其業；……此乃兄弟允願，各無反悔，亦無逼勒，自分從之，家道興隆，子孫熾昌，永享無疆之福，今欲有愿，全立闖畫字四紙，各執一紙永遠為照。……

再批明：現浮銀兄弟分殮之日，抽出參百元歸交長孫承受，寶弟第三男過繼觀妹弟為嗣，兄弟念及上承祖宗之祧，下啟子孫之緒，將浮銀抽出拾元，又將浮粟抽出十一遞年交寶弟收貯，後日以為嗣男，娶媳養生。再者兄弟當日所有承買田屋之磧地銀，係公眾浮銀抵還。又阿末坑正廳屋一間歸公，以為香火堂，不得私受，立批。

再批明：四房公嘗加抽出佛銀參拾大元，交與過繼嗣男清增名下娶媳養生之費，係朝保親收足記是寔。

在場族 淑雲經
勝
弟朝飛
義
戚葉茂連

如：劉佳宙曾任湖北京山縣知縣；劉獻廷，甲午科林廷祺榜；劉翰，庚子恩科池劍波榜。

的筆姪清賜

道光十年庚寅十二月

日全立鬪書字兄弟朝 路
和
助
保

(轉引自黃鼎松, 1998a: 108)。

彭祥瑤後裔於嘉慶年間在嘉盛發跡後，成為地方首富，因家口浩繁，難以理處而分家，於是在道光十年（1830）彭朝和、朝路、朝助、朝保四兄弟，立下此份鬪書字。分家是以房為依據，同時，「寶弟第三男過繼觀妹弟為嗣」及「阿末坑正廳屋一間歸公，以為香火堂，不得私受」，強調家族香火的延續，已是傳統漢人家庭制度的運作。

三、漢文化思想、宗教信仰的建立

（一）文昌祠、書院

文昌帝君的崇拜所顯現之價值意義而言，象徵人文教化的提倡，其目的在鼓舞提撕文教精神。文昌祠，可當作漢人士子或科舉社群的崇拜中心，亦能視為傳統漢文化大傳統之最高標竿（潘朝陽，1994：101），文昌祠的建立即可代表社會文化風氣的型態，亦即，文昌祠的建成，為「苗栗街」的文教推行更具體的豎立一重要標竿，意味著以往粗魯不文的社會風氣將轉型為文治社會（趙永富，1998：85）。根據《清修苗栗縣志》的記載，貓裏平原的文昌祠創建於光緒八年（1882）。

文昌祠，一在縣治南門外苗栗街，……光緒八年，董事例貢生林際春、幫董廩生陳萬青、生員黃文龍、監生邱蘊常、監生范炳輝等倡捐，……建造（沈茂蔭，1962:159）。

而後於光緒十五年（1889）在文昌祠內倉頡廳創設「英才書院」，以教育莘莘學子，提升地方文教之風。書院的建立有助於漢文化傳統的落實與傳承，台灣從移墾社會轉型成文治社會的過程中，書院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英才書院的創設，使得傳統漢文化儒家思想得以在貓裏平原上推展。

（二）寺廟的興建

當生計活動得以維持後，漢移民遂在貓裏平原建構屬於其信仰中心一寺廟，供奉神明以為心靈所依。

天后宮，……一在縣治南門外苗栗街，……嘉慶十六年，林璇璣等倡捐建造。光緒十一年，例貢生劉鼎綱等倡捐重修。義民祠，在縣治北門外半里社寮岡莊。乾隆五十年，謝鳳藩等倡捐建造(沈茂蔭，1962:160-161)。

乾隆年間，漢文化傳統灌溉水稻耕作方式已於貓裏平原行之多年，漢移民的生活不若移墾初期動盪不已，因此始有能力聚合眾力集資建廟；亦即，當維生方式、生活範域底定後，漢移民乃於貓裏平原地區建廟。

隨著土地的開墾、水圳的興鑿及信仰中心廟宇的創建等，使得先民得以在漢文化水稻維生方式底定的基礎上，發展貓裏地區成爲一個客家文化群體所構成的漢文化區域。亦即，先民以其人文創造之活動，使得原先的荒埔空間，轉變爲他們得以安身立命的地方。